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林雨蓁  
電 話：02-77367872

251301  
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陳麗華教授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64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聘請臺端為本部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」委員，聘期自發文日至111年8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陳麗華教授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部長潘文忠